**漯河市农业科学院涉税事项管理办法**

为促我院税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及时防范和发现税务风险，避免因未完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到的税务损失，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文）等国家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个人所得税申报**

1、在职人员个人所得税申报

计划财务处负责代扣代缴本单位发放的所有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收入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和年度汇算清缴由本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前往税务大厅自行办理。

2、非本单位人员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申报

各所（处）室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专家讲课、评审等劳务费，需提供专家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税后支付金额等信息，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各课题产生的税金在课题经费中减除。

**二、增值税申报、减免备案**

（1）增值税申报

计划财务处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领票人需提供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有效合同，各课题外来经费产生的增值及附加税按收入的3.5%在课题经费中扣除。

（2）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成果转让需与受让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办理技术合同认定备案登记，计划财务处于申报缴纳增值税时进行减除。

**三、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减半备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文）规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科技人员是指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并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

技术成果转让需与受让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办理技术认定备案登记，计划财务处于申报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备案，无技术转让合同及备案登记证明不能减半。

1. 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

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由计划财务处采集信息进行计算申报。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0年4月20日